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送達代收人 沙東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被 告 KOISTINEN HEIKKI MIKAEL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之3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021號 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11月8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
11月8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,218 元，及其中(1) 新臺幣7,02
3 元、(2) 新臺幣22,012元、(3) 新臺幣85,850元，均自民
國113 年7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各按週年利率(1)10.51%
、(2)10.50%、(3)15%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朱鈴玉

04 法 官 施月耀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7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0 書記官 朱鈴玉